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64/16-17 號文件

檔號：CB1/SS/7/16

2017 年 4 月 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版權審裁處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版權審裁處規則》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版權審裁處("審裁處")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條例》")第 169(1)條成立，具有就《條例》第 173 及 233 條所指明的法律程序進行聆訊和作出裁定的司法管轄權。¹《條例》第 174(1)條訂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就規管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就該等法律程序須繳付的費用及就強制執行審裁處作出的命令，訂立規則。依據《條例》附表 2 第 41 段，在緊接 1997 年 6 月 27 日(即《條例》(除若干條文外)的生效日期)之前具有效力的《版權審裁處規則》(附錄I BF1 頁)，在不抵觸《條例》的範圍內以及為使其根據《條例》具有效力而作出屬必需的改編及變通的規限下，適用於規管審裁處，直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條例》

¹ 《版權條例》(第 528 章)("《條例》")第 173 及 233 條載明版權審裁處有權進行聆訊和作出裁定的案件種類，包括：

- (a) 關於營辦中的特許計劃或特許機構建議營辦的特許計劃的爭議或拒絕批出與特許計劃有關的特許的爭議(第 155 至 160 條)；
- (b) 關於特許機構建議批出的特許或特許即將到期失效的爭議(第 162 至 166 條)；
- (c) 裁定僱員在其作品以不能合理地預料的方式被使用時可獲得的償金(第 14 條)；
- (d) 代表演的複製權擁有人或代表演者的租賃權擁有人給予同意(第 213 及 213A 條)；及
- (e) 其他申請。

第 174 條訂立規則為止。該等《版權審裁處規則》(附錄I BF1 頁)其後曾作修訂，現詳載於第 528C 章。

《版權審裁處規則》

3. 由於第 528C 章下的現行規則中有部分內容已不合時宜，政府當局一直致力訂出一套既簡明又易於使用的新規則，使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現代化。當局於 2014 年 12 月就一套新規則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在考慮收到的意見後，政府當局修訂了新規則擬稿，並進一步諮詢相關持份者。其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運用有關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訂立了新的《版權審裁處規則》("《規則》")。《規則》已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7 年 3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規則》於 2017 年 5 月 1 日生效。

4. 《規則》由 12 部和 4 個附表組成，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 (a) 第 1 部載有《規則》所採用的釋義，並列出《規則》的基本目標。此部亦載有條文，規定審裁處對基本目標的實行，並規定法律程序的各方及其代表須協助審裁處達成該等基本目標。
- (b) 第 2 部列出向審裁處提出申請的程序、審裁處拒絕申請的權力，以及原訴人修訂或撤回申請書的權力。
- (c) 第 3 部列出對申請作答辯的程序。
- (d) 第 4 部列出發布申請的規定，以及介入在審裁處所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程序。
- (e) 第 5 部列出審裁處關乎案件管理的權力。
- (f) 第 6 部處理調解的程序。
- (g) 第 7 部載有關於證據的條文。
- (h) 第 8 部載有關於聆訊的條文。
- (i) 第 9 部載有關於宣告裁決、訟費命令、公布裁決、命令生效日期的條文，以及審裁處作出更正及澄清的權力。

- (j) 第 10 部載有關於上訴以及暫停執行上訴所針對的裁決的條文。
- (k) 第 11 部載有補充條文，包括以下各項條文：強制執行審裁處的裁決、代表及出庭發言權、供送達文件的地址、送達文件及費用。
- (l) 第 12 部廢除現有的規則(第 528C 章)，並載有過渡條文。
- (m) 附表 1、2 及 3 列出《規則》所規定的表格。
- (n) 附表 4 指明就在審裁處所進行的法律程序須繳付的費用。

小組委員會

5. 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規則》。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6. 由於《規則》的修訂期限將為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除非議決延期)，立法會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的會議上通過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的議案，把審議期延展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

7. 小組委員會由黃定光議員擔任主席，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並在該次會議上完成《規則》的審議工作。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小組委員會委員支持《規則》，以使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現代化。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版權審裁處規則》的好處

9. 小組委員會詢問，與第 528C 章的現有規則相比，訂立《規則》有何好處，尤其是在加快在審裁處所進行的法律程序方面。

10. 政府當局表示，難以根據《規則》與根據現有規則(第 528C 章)進行法律程序的效率作直接比較，特別是因為有不少提交予審裁處的申請其後被有關各方中止。儘管如此，《規則》一方面旨在確保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公平，另一方面使該等法律程序根據現今解決爭議的常規，盡可能靈活、方便及具成本效益。政府當局預計，《規則》會提供一個既有效又具效率的機制，以利便解決爭議。與第 528C 章的現有規則相比，政府當局認為《規則》更易於使用，因為它是一套獨立的規則，無須與《仲裁條例》(第 609 章)直接聯繫或相互參照，並且具備中英文本，將會有助公眾人士更易理解《規則》的內容。

提倡使用調解

11. 有鑒於《規則》的其中一個目標是提倡使用調解作為另類排解爭議的方式，以加快解決爭議，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在何等情況下會鼓勵調解、各方可在法律程序的哪個階段參與調解，以及調解的程序為何。

12. 政府當局解釋，調解的程序載於《規則》第 29 條。《規則》中並無條文規定各方在向審裁處提出申請前，須先嘗試參與調解。在彼此同意的情況下，各方可在法律程序中任何階段參與調解。鑒於審裁處有權根據《規則》在適當情況下發出實務指示，在《規則》生效後，審裁處可考慮發出實務指示，例如在法律程序中各方可嘗試調解的階段，向他們提供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指引。

13. 馬逢國議員重申，由於所涉法律費用高昂，很多版權使用者不願到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他認為，推廣調解作為另類排解爭議的方式，應是提供有利達成快捷及具成本效益的和解的途徑，以排解爭議。政府當局指出，在制定《規則》時採納多項原則，特別是積極管理案件、推廣使用另類排解，以及賦權審裁處單一成員行使某些審裁權力，該等原則全部均可使法律程序盡可能靈活、方便及具成本效益。

在版權審裁處法律程序中使用的語文

14. 關於《規則》第 52 條所訂在審裁處採用的語文，部分委員(包括主席)關注到，若某一方要求在法律程序中採用有別於審裁處決定採用的法定語文，有關要求會否獲審裁處接納。主席察悉，在法律程序中的一方或證人，或獲審裁處准許代表某一方出庭的任何其他人，可兼用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第 52(3)(a)條)，審裁處就其所使用的法定語文作出的決定，屬終局決定(第 52(1)及

(2)條)。主席進一步詢問，此常規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九條，當中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

15.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規則》符合《基本法》，在制定《規則》第 52 條時已參照其他現行法例，例如《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一般)(採用語文)規則》(第 5A 章)。至於審裁處所採用的語文，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第 52 條，審裁處有權酌情決定在法律程序中，視乎其認為適當而兼用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審裁處在決定將採用何種法定語文時，首要的考慮是採用哪一種法定語文才可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地處理法律程序，在過程中會考慮案件的所有情況，例如法律程序的各方所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確認，不論審裁處在法律程序中選擇使用哪一種法定語文，都不表示在法律程序中的一方或證人僅可使用審裁處所選用的語文。根據第 52(3)條，在法律程序中的一方或證人(a)可兼用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及(b)可用任何語文向審裁處陳詞或作供。² 政府當局重申，審裁處不會在欠缺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拒絕各方就審裁處採用哪一種法定語文所提出的意見。

費用

16.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說明，《規則》附表 4 第 2 部所述服務或事項的收費，是否與香港法院現時就性質相若的服務或事項的收費類似。政府當局表示，審裁處的收費已按"用者自付"原則定期檢討及更新，以期全數收回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並反映現時的成本水平(按 2017-2018 年度價格水平計算)。

有關法律程序及案件管理的事宜

17. 馬逢國議員察悉，根據《規則》第 10(1)(b)條，審裁處如信納根據《條例》第 155(1)或 162(1)條作出的轉介為時過早，可拒絕申請；他詢問，在何等情況下，轉介會被視為為時過早。胡志偉議員進一步詢問，若轉介被審裁處裁定為為時過早並遭到拒絕，是否有機制讓某一方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決。

18. 政府當局解釋，《規則》第 10 條旨在確保審裁處能夠適當地處置某些申請(例如申請書沒有披露提出申請的合理理由，或申請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根據《條例》第 155(1)及 162(1)條，建議由任何特許機構營辦的特許計劃的條款，以及特許機構建議批出的特許的條款，可轉介審裁處。《條例》第 155(2)及

² 這包括任何法定語文以外的語文。

162(2)條進一步訂明，審裁處可以某項轉介為時過早為理由而拒絕受理。舉例而言，若就建議的特許或建議的特許計劃的有關條款所進行的討論尚未達到成熟階段，此條文便可適用。與此同時，某一方可根據《條例》第 176(1)條，就由審裁處的裁決所引起的任何法律論點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19.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任何人依據《規則》第 32(1)條被命令在該傳票指明的時間及地點，以證人身分出席審裁處的聆訊，或回答關乎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爭論點的問題，或交出該人所管有或保管或在其權力控制下的、關乎上述爭論點的文件，但沒有出席聆訊及回答問題或交出文件，會否對該人施加懲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規則》，證人理應自願地到審裁處席前，出席聆訊以提供證據或在法律程序中交出文件。舉例而言，審裁處可要求並非訴訟一方的中立人士到其席前提供證據，特別是就行業的常規和習慣提供證據。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在《規則》中就沒有出席聆訊及回答問題或交出文件訂明任何懲處。

20. 鑒於《規則》第 39 條訂明，審裁處的秘書須安排以審裁處指示的方式，公布審裁處以書面宣告或記錄的裁決，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就該裁決而給予的書面理由是否亦會作為公共資訊，予以公布；若否，不作此規定的原因為何。政府當局解釋，審裁處的書面裁決和裁決理由(如有的話)會提供予有關各方，因此沒有必要公布審裁處裁決的理由。

21. 政府當局亦澄清，雖然《規則》第 41(4)條訂明，有關更正或澄清審裁處的裁決或由審裁處發出的文件的請求，須在有關裁決作出或有關文件發出當日後的 7 日內提出，但需要更多時間作出該項請求的一方，可根據《規則》向審裁處申請延長有關時限。

22. 鑒於權版爭議的複雜性，胡志偉議員詢問，審裁處的成員應具備甚麼法律專業資格和相關經驗，才能處理該等爭議。政府當局表示，審裁處現時由 1 名主席、1 名副主席及 7 名普通成員組成。根據《條例》第 169(2)(a)條，主席和副主席須具備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資格。現時，其餘 7 名成員分別來自教育、會計及設計等多個界別，以確保不同界別的需要亦可在審裁處席前的聆訊中適當地獲得考慮。

建議

23. 小組委員會對《規則》並無異議，並且不會提出任何修訂。小組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不會對《規則》動議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24.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4 月 6 日

《版權審裁處規則》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委員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總數：5 名委員)

秘書 林蔭傑先生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